

公司簡介

非常高興各位能瀏覽我們的網頁，如有任何須要，請與本公司連繫，我們將感到十分榮幸。

在本網頁中，各位將看到有關在哥斯大黎加共和國註冊商標之條件及所須費用；本寫字樓專門負責辦理所有西班牙語系國家、地區之註冊商標事宜，包括中、南美洲，波多黎各，墨西哥及西班牙。

經由本寫字樓，哥斯大黎加 TRADEMARES CR 公司，申請您的商標註冊，是唯一也是最簡易的方式，可以減少您無謂的金錢及時間的浪費。我們竭誠等待為您服務。

哥斯大黎加 TRADEMARES CR 公司謹上

公司定位

哥斯大黎加 TRADEMARES CR 公司成立於 1991 年 7 月 29 日，是由多位律師所組成之律師事務所，專門辦理有關智慧財產權案件，其主要服務項目為辦理哥斯大黎加有關智慧財產權案件之法律諮詢及訴訟，亦辦理全世界有關智慧財產權案件之代理人，特別是中、南美洲及歐洲。

TRADEMARES CR 公司創始人，ERNESTO GUTIERREZ BLANCO 律師，擁有美國哈佛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專門研習智慧財產權法及商標法，對智慧財產權法律領域有着豐富的知識與經驗；另一合伙人，西班牙的 AINHOA PALLARES ALIER 律師，擁有西班牙亞利坎特大學之商標法、專利法及著作權法之法律碩士學位，現居哥斯大黎加。

TRADEMARES CR 公司經辦許多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案件，客戶中諸如：墨西哥之 CAMINO REAL 公司，厄瓜多爾之太平洋銀行，法國之艾迪達公司，美國之虎特(HOOTERS) 公司及義大利之瑪利亞播音公司(RADIO MARIA)等等。也使太平洋銀行、虎特(HOOTERS) 公司，QUESTRA 公司及瑪利亞播音公司(RADIO MARIA)在哥斯大黎加獲准使用 CR 代表其哥斯大黎加公司。

此外，我們擁有 15 年的經驗，並且在全世界擁有良好的合作伙伴，使我們能為全球的客戶以最快、最簡便及最正確方式辦理商標註冊事宜。

服務項目

法律諮詢

- 商標及圖案權，著作權，專利權，廣告權，惡性競爭權，各類娛樂項目權。
- 訂定及顧問智慧財產權之合約：使用權，終止使用權，廣告契約及其他合約。
- 警告及終止侵權之行爲。
- 調解智慧財產權之訴訟：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訴訟之預防。
- 消費者之保護。

智慧財產權代理人之服務

- 商標及圖案之登記。
- 專利、產品設計、使用及圖形之登記。
- 著作權之登記。
- 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登記。
- 衛生執照、許可申請及登記。
- 電子方式監控，防止他方之侵權行爲。
- 全球代理人業務。

商標註冊之捷徑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對於保護註冊商標、商業名稱、廣告及地域名稱之核發的法律，十分嚴謹。TRADEMARES CR 公司對於上述各項之申請、維護及發生他方侵權行爲之民事及刑事訴訟，提供優質服務。同時，TRADEMARES CR 公司經由全球的合作伙伴，對於世界各類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維護，提供一系列完整之服務，可避免客戶因一事而求助多人之煩惱。

因此，TRADEMARES CR 公司為辦理全世界之有關智慧財產權案件之理想代理人，特別是所有西班牙語系國家、地區，包括中、南美洲，波多黎各，墨西哥及西班牙。

在哥斯大黎加登記所須手續

在提出申請時唯一須要文件為授權書。按哥斯大黎加有關法律之規定，授權書須由公證人做成，並於授權書內指明商標明細及授權目的〔諸如：登記、延期、終止使用、等等〕，經由當地哥斯大黎加領事館認證，方能有效。

授權書可在提出申請後三個月內提交。由於哥斯大黎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領事館，所以領事認證手續，可經由我們的巴拿馬代表辦理，如須授權書樣本，可發電子郵件至：info@trademares.net。

如果是擁有優先權之商標，則須提出優先權有關之文件，如該文件為該國商標局所核發，無須認證手續，否則必須經過認證手續。優先權有關之文件可在提出申請後三個月內提交。所有文件必須以西班牙文作成或是附有西班牙文翻譯。如須希望瞭解其他類別登記之手續，諸如：更改名稱、終止合約、專利使用權等等，請發電子郵件至：info@trademares.net。

所須時間

商標註冊所須時間，自提交所有完整文件後，約九個月，授權書及優先權文件可在提出申請後三個月內提交。如登記或註冊未被核准，其最終結果，時間可能長達兩年。

辦理程序如下

1. 提出申請

在提出申請後，登記局約須一個月的時間，完成申請案件資料之登記，核發該申請之文號，並將申請案件發給登記員，開始案件審理工作。

2. 初步審查

如初步審查有瑕疵或審查員認為有不明之處時，會通知申請人，申請人須於十五個工作日之內，提出說明。

3. 詳細審查

審查員按相關規定，審查該申請案件之登記或註冊的可能性，如發現有明顯的其他先行申請者，會通知申請人，申請人須於三十個工作日之內，提出答辯。審查員在收到答辯後，約須一至二個月來審查答辯結果，如審查員接受申請人之答辯，則審理工作按一般程序繼續審查；如審查員對答辯持有異議，申請人可提出上訴，要求複審，複審時間約須六至八個月。

4. 核准公告

如登記局未有其他先行申請者理由提出異議後，審查員核准公告內容。

5. 於哥斯大黎加公報刊登申請書

於完成公報付款手續後三至四日，哥斯大黎加公報將刊登該申請書公告。

6. 二個月提出異議之公告期限

如有他方對該申請書持有異議，須在公告後二個月內提出書面異議，該申請則進入訴訟審查程序。至於訴訟審查程序所須時間，數月前的資料顯示，約為二年，近日來，持有異議案件增加迅速，審查員手中案件增加，故所須時間實難確定。

7. 核發證書

如未有他方對該申請書持有異議，則於二個月公告期限後一個月左右，審查員核發該申請書登記證書。

收費標準

- 登記費\$400
- 延期費\$325
- 提出異議或反駁異議費\$275
- 過戶費\$275〔另加收過戶總額之千分之五〕
- 更改名稱費\$300

- 證照使用費\$275
- 終止使用費\$175
- 證照副本申請費\$150
- 查詢證照費\$100
- 查詢商標費\$100
- 非本公司提出申請案件之上訴費\$275

以上收費包括所有申請手續之一般費用，諸如公告刊登費、登記費及律師費；但不包括非一般費用，諸如領事簽證費、翻譯費及快遞費等。如須收費詳情，請發電子郵件至：info@trademares.net。

有關哥斯大黎加授權書之法規

所有授權書必須由法定公證人員做成，並經國家登記局登記在案。按 2004 年 5 月 28 日第 RPI 07-2004 號決議案之規定，授權書必須親自由法定公證人員〔法定公證人爲以歐洲羅馬法之民法中之定義，而非以普通法中所定義之公證人〕做成，並登記在案，且須經當地之哥斯大黎加領事館認證，方爲有效。

按羅馬法之民法中的規定，公證人必須持有法定文案記錄簿，將任何人親自向公證人口述之內容，以書面方式做成文件，登記於文案記錄簿中，並將該內容以公文紙書寫後簽字，成爲該口述內容之正確副本，且證實該內容與口述內容及文案記錄簿中該內容完全一致後，產生法律效力。

按普通法立法之國家，並無法定公證人一職。哥斯大黎加駐外領事館之領事，即被授權爲法定公證人，所以任何授權書，必須由當事人，前親自至哥斯大黎加駐當地領事館之領事前做成文件；請注意，在此情形下，由於該授權書由哥斯大黎加駐當地領事館之領事，按哥斯大黎加公證法之規定做成，則無須再經哥斯大黎加駐當地領事館認證。

一份正式有效的授權書，意味著以下特點：

1. 貴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親自至哥斯大黎加駐當地領事館之領事前，以口頭方式承諾向我方授權，由該領事按規定做成授權書，授權書之樣本如附件 1〔僅供參考用〕。
如授權包含商標之註冊〔名稱及國際類別〕及所須辦理之手續〔如登記、延期等〕，請按附件 1 之樣本自行增減內容；如附件 1 之樣本內，親自至法定公證人或哥斯大黎加駐當地領事館之領事前：”並陳述：第一……第二……”
2. 該領事將授權人之口頭授權內容，登錄於法定文案記錄簿中，由於該授權爲在法定公證人之前做成〔哥斯大黎加駐外領事館之領事，即被授權爲法定公證人〕，即成爲正式有效的授權書。
3. 由於法定文案記錄簿無法交給該授權人，因此由該領事簽發一份該口述內容之正確副本，其內容與法定文案記錄簿登錄內容完全一致。
4. 由於該授權爲在該領事之前做成，該領事爲唯一可證明該授權書內容之人，故該授權書之正確副本，必須由該領事簽字證明。

5. 本授權書之正確副本，則為我方向商標專利局提交之文件，由於該授權書由哥斯大黎加駐當地領事館之領事直接簽發，故無須再經斯大黎加駐當地領事館認證。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並無駐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館

按哥斯大黎加法律規定，任何哥斯大黎加友邦之領事館〔如巴拿馬共和國、墨西哥合眾國等〕，可代行哥斯大黎加領務。但經我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合作伙伴查證發現，友邦之領事館，由於受其本國法律限制，無法代行哥斯大黎加領務。因此，我們已與在中國之合作伙伴，想出一有效的便通辦法。由於巴拿馬共和國法律上接受“非正式授權書”或“備妥待簽字式授權書”，因此，可先經由我方之巴拿馬代表做成此“非正式授權書”或“備妥待簽字式授權書”後，再經我方按哥斯大黎加法律規定，做成正式的授權書。

附件有“備妥待簽字式授權書”之英文及西班牙文雙語樣本，客戶不必再麻煩去翻譯。辦理“備妥待簽字式授權書”之程序如下：

1. 填妥由我方巴拿馬代表提供之授權書之空白樣本
2. 由公證人公證客戶簽字屬實〔在中國〕
3. 經巴拿馬駐中國領事館簽證〔請參考備註欄〕

然而，請注意，此便通辦法，所須費用有所提高，因須增加我方巴拿馬律師公證費及哥斯大黎加駐巴拿馬領事簽證費，估計約為\$350。

如使用“巴拿馬便通辦法”，請將文件直接寄至下列地址：

GUTIERREZ HERNANDEZ & PAUL Y PANAMA //TRADEMARES PANAMA

Attn.: Mr. Alejandro Ventura

Address: BETHANIA, Calle 16 C. Norte (El avance Num. 2), Casa Num. 6,

Ciudad de Panama, Republica de Panama

Cell Phone +507 6137271 or Phone/Fax +507 2364290

備註：

我們與某些快遞公司曾經產生過一些小問題，請於寄件時，向快遞公司註明，在文件抵達巴拿馬時，務必請快遞公司以電話通知我方之駐巴拿馬辦事處，謝謝。如果客戶能將文件副本傳真至哥斯大黎加：+506 2571623 給我們，我們將非常感謝，而且我方亦可立即開始辦理所須手續，節省時間。

我們充分了解，辦理程序十分複雜，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連繫，我們將竭誠歡迎。